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魯同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魯同釗（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6、57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條）及罪名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身患多種重大疾病，經告訴人同情理解，願原諒被告，並當庭撤銷對被告之刑事告訴，為此，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四、本院判斷：

㈠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岡山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警卷第34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1.原審就被告所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被害人蔡黃素霞（下稱被害人）受有顏面部鈍挫傷、右側近端肱骨骨折、四肢擦挫傷等傷勢，應值非難；復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告訴代理人蔡中仁於原審陳稱欲求償金額約新臺幣〈下同〉百餘萬元，見原審卷第41頁之審理筆錄；被告則表示僅能負擔10萬元，見偵卷第97頁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罹有諸般疾患之體況（原審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被告雖以上情提起上訴，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敘明本件被告身為職業駕駛，依據其專業駕駛經驗，當知於雨天駕車應調整速度，避免因路面濕滑積

水，使營業小客車之輪胎抓地力較平日差或不足，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危險，是被告未以諸如減速慢行之方式妥善操控，致車輛行經積水處打滑，本難辭過失之責；並於量刑時說明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被害人之傷勢程度、被告並未與被害人方面成立調解或為適度賠償、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自身罹患各種病況等一切情狀為量刑基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至被告上訴時雖主張：伊已得到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諒解，願撤回本案告訴云云。惟被害人家屬蔡中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到庭陳稱：被害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往生，其並未與被告和解，也未曾說要原諒被告，因為被告從頭到尾說要處理，卻都沒有來處理，包括被害人的醫藥費迄今亦未賠償等語（本院卷第37頁），足見被告前揭主張應非屬實，無足憑採。此外，關於被告主張伊身患多種重大疾病乙節，本屬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項，業經原審併予審酌，且迄今原審審酌之量刑因子均無變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基此，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